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441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

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

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419-XM001
- 2.项目名称: 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155	1	全面负责丰台区规划咨询工作,引领、指导、统筹、把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对丰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出专业意见。(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7.1 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3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翁童曦 010-83779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05、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葛、霍清阳、李璐

电 话：010-82575731-205、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元；（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供应商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 如“KJY2025xxxx 投标保证金”。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带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 U 盘形式)。 响应文件提倡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 不得为活页装订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招标七部;</p> <p>联系电话: 010-82575731/5131/5823-205、208;</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收取,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账号</p>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及1份电子版本（带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
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制作提倡双面打印，并胶装，不
能为活页装订。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应准备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商务和技术可装订为一册），准备一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
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如有）。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
标明“响应文件”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字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提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除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或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可以继续进行。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最多得9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前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9分
	项目团队配置	总责任规划师能力	总责任规划师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团队成员能力	总责任规划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 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团队成员配置、分工	团队成员能力	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备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1分, 最高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团队成员配置、分工	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 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清晰, 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 得3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 有基本分工, 得2分; 提供的团队配置有缺陷, 或者人员经验不足,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3分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度高, 得5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常规、通用,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3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5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涵盖总体思路、服务内容、技术框架和路线、实施等方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分; 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 且无较强的针对性: 6分; 未提供 0分		20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得1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得10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细, 可行性强: 10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简单, 可行性一般: 6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有缺陷, 得3分;		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6 分；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度，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10 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6 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3 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0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落实《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及要求，履行并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丰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并引领、指导、统筹、把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提出的专业意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3)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
- (4)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 (5)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

- (6) 甲方制定的相关考勤、考核、管理等制度；
- (7)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 (8) 国家、市、区各类规划和责任规划师相关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 (9) 其他市、区两级制定的责任规划师相关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整体工作内容

总责任规划师应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的全面工作，为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战略咨询，总体负责统筹团队，统筹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并完成工作、形成成果，引领并指导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应谋划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清单、把控工作进程、促进成果完善、把关成果质量、组织评估考核、优化完善制度、组织会议活动及宣传等，应为全区责任规划师答疑解惑并研提对策，还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等相关工作。

2.2 主要服务内容

总责任规划师统筹团队负责配合总责任规划师全面统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作为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所有事项，为总责师的所有工作提供支撑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策划并组织宣传、活动、培训、交流、研讨、调研、会议、专家评审、工作营和考核评估等。
- (2) 谋划工作重点、推进工作进程、形成总体工作情况及总结、统筹形成工作成果等。
- (3) 持续优化完善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
- (4) 对接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报送各类材料等。
- (5)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对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为其答疑解惑。
- (6)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把关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果质量，并指导成果质量提升。
- (7) 督促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定期开展各自的宣发工作。

（8）统筹指导并助推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9）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工作，完成所有组织协调、收集汇总等工作。

2.3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策划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总体宣传计划，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宣传工作，收集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宣传素材和稿件等，并组织完成宣发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在各类融媒体宣发不少于一篇稿件，合同期内宣发不少于4篇稿件。

（2）协助丰台区选拔、招聘单元责任规划师，制定招聘要求，并协助丰台区建立责任规划师人才储备库。

（3）制定半年和年度的考核计划，对单元责任规划师阶段成果进行收集汇总，并组织述职会，考核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效。

（4）加强与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工作统筹，负责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全程技术审查，把关成果质量。督促和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向属地居民宣讲规划编制内容。

（5）负责带领单元责任规划师参与属地城市更新项目，引导并协同各方完善设计方案，促使城市更新方案落地。

（6）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应明确固定联系人和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固定联系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包括更换后的固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等信息）。以适当方式灵活组织，保证不少于5人完成驻场工作要求。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驻场为采购人开展工作，以保障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当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供应商应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汇报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责任规划师团队管理等工作。

（5）供应商应做好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日常工作资料留存与记录，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报送至采购人备案。

-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参与并做好项目及工作的各类绩效相关工作。
- (7) 供应商应积极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合同或责任规划师或丰台区规划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 成果要求

3.1 成果形式

成果可能包括文本、图纸、矢量等，同一套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

3.2 成果内容

本项目所有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宣传稿件等各类成果，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中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 (1) 采购人组织评审会或考核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均认可评审会或考核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2) 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3) 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 (4) 市规自委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5) 采购人局办公会或党组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6) 采购人内部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 (7) 采购人组织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涉及各属地等共同进行考核或评估，形成的考核或评估意见或结果。
- (8) 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上级部门认可接受。
- (9) 采购人根据市级或区级要求等，结合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验收、评价方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受托人二: (如有)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 四、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五、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六、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 2、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 3、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范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的工作。其中乙方员工____任职总责任规划师，并由该同志总牵头，联合乙方各负责人对本项目总负责，带领乙方多名成员组成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共同完成本合同工作。

1.2 服务内容：

1.2.1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1.2.2 落实《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及要求，履行并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1.2.3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丰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并引领、指导、统筹、把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提出的专业意见。

1.2.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安排，并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按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相关工作。

1.2.5 乙方总责任规划师应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的全面工作，为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战略咨询，总体负责统筹团队，统筹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并完成工作、形成成果，引领并指导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应谋划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清单、把控工作进程、促进成果完善、把关成果质量、组织评估考核、优化完善制度、组织会议活动及宣传等，应为全区责任规划师答疑解惑并研提对策，还应按甲方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等相关工作。

1.2.6 乙方统筹团队负责配合总责任规划师全面统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作为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所有事项，为总责师的所有工作提供支撑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策划并组织宣传、活动、培训、交流、研讨、会议、专家评审、工作营和考核评估等。
- 谋划工作重点、推进工作进程、形成总体工作情况及总结、统筹形成工作成果等。
- 持续优化完善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
- 对接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报送各类材料等。
-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对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为其答疑解惑。
- 联合总责任规划师把关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果质量，并指导成果质量提升。
- 督促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定期开展各自的宣发工作。
- 统筹指导并助推全区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规划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 全面负责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完成所有组织协调、收集汇总等工作。

1.2.7 乙方应策划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总体宣传计划，统筹全区责任规划师开展宣传工作，收集各单元责任规划师宣传素材和稿件等，并组织完成宣发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在各类融媒体宣发不少于一篇稿件，合同期内宣发不少于4篇稿件（含采纳各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宣传稿件，1篇稿件在多种渠道宣发只计为1篇）。宣传内容应正面、积极，主要体现责任规划师上传下达、多方联动、推进公众参与、为公众解决实际问题等内容，不得将市、区各相关部门尚未确定开展的和尚不适合向公众宣传的内容纳入宣传稿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宣传，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宣发稿件不足4篇，应扣除项目尾款的20%。同时，乙方还应对全区责任规划师各自宣发稿件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查和把关，不得宣发不适宜向公众宣传的内容。

1.2.8 乙方应协助丰台区选拔、招聘单元责任规划师，制定招聘要求，并协助丰台区建立责任规划师人才储备库。

1.2.9 乙方应制定半年和年度的考核计划，对单元责任规划师阶段成果进行收集汇总，并组织述职会，考核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成效。

1.2.10 乙方加强与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工作统筹，负责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为丰台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参与全程技术审查，把关成果质量。督促和指导单元责任规划师向属地居民宣讲规划编制内容。

1.2.11 乙方负责带领单元责任规划师参与属地城市更新项目，引导并协同各方完善

设计方案，促使城市更新方案落地。

1.2.1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应明确固定联系人和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固定联系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包括更换后的固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等信息)。以适当方式灵活组织，保证不少于5人完成驻场工作要求。

1.2.1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驻甲方开展工作，以保障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当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2.14 乙方应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汇报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2.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责任规划师团队管理等工作。

1.2.16 乙方应做好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日常工作资料留存与记录，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报送至甲方备案。

1.2.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并做好项目及工作的各类绩效相关工作。

1.2.18 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或责任规划师或丰台区规划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1.3 工作进度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1.4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

1.4.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4.2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4.3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

1.4.4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1.4.5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

1.4.6 甲方制定的相关考勤、考核、管理等制度；

1.4.7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1.4.8 国家、市、区各类规划和责任规划师相关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1.4.9 其他市、区两级制定的责任规划师相关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2.1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北京市 履行。

2.2 成果提交

2.2.1 提交形式

本项目所有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宣传稿件等各类成果，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及甲方要求为准。

2.2.2 成果要求

(1) 成果可能包括文本、图纸、矢量等，同一套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具体成果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 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内容，且应达到上级部门对成果的上报、审批、备案等要求，并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2.3 成果提交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提交绩效跟踪的电子文件（如有）。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2.2.4 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仅限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2.2.5 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掌握材料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交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为电子文件或复印件)，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的必要调研。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接触到的及形成的所有信息、电子版数据及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仅限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服务成果、本合同内容等。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5.1 甲方组织评审会或考核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或考核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2 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3 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4 市规自委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5 甲方局办公会或党组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6 甲方内部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7 甲方组织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涉及各属地等共同进行考核或评估，形成的考核或评估意见或结果。

5.8 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上级部门认可接受。

5.9 甲方根据市级或区级要求等，结合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验收、评价方法。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形成的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及资料、阶段性数据及资料以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联合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报奖、内部研讨等非营利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发布、发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5 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得技术情报及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等退还原甲方，并将各项工作的阶段性资料和数据以及最终成果及工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整理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汇总、归档，并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7.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7.3.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7.3.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

(2) 第二次: 服务中期,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 经甲方验收阶段性项目成果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

(3) 第三次: 服务期满,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

7.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1.2 甲方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8.1.3 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8.2.2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宣发内容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2.3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第一条中执行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要求，对提交的各项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承担未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于乙方履职不力、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由丰台区政府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计入行业监管体系。情节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4 乙方违反工作职责、制度等且不进行整改的，或年度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时间和/或甲方相关制度等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5 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8.2.6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8.2.7 乙方在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8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及文件后，须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或考核，应根据甲方意见及审查考核结果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或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9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全程工作记录、汇报、工作组织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

8.2.10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2.11 乙方指派固定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由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全员知悉。

8.2.12 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8.2.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市区两级关于责任规划师的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8.2.14 乙方一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对接，负责组织全区责任规划师有效开展工作。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担本项目所有工作，乙方一作为项目总负责，负责总体统筹，指导乙方其他单位开展工作，提出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其他单位应遵循乙方一和甲方要求，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有联合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2 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

分之三的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或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但成果不合格的，如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补正验收通过，视为逾期提交。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修改完善，经 10 日修改完善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9.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涉及涉嫌违法违纪违规、公序良俗等问题或对政府及责任规划师形象产生影响的，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不再支付；对已支付金额如扣减已服务时长有剩余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6 由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使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重新协定合同完成时间及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0.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10.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不可抗力及因果关系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10.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12.3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5年丰台区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 (乙方二) 如有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分别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分别提供。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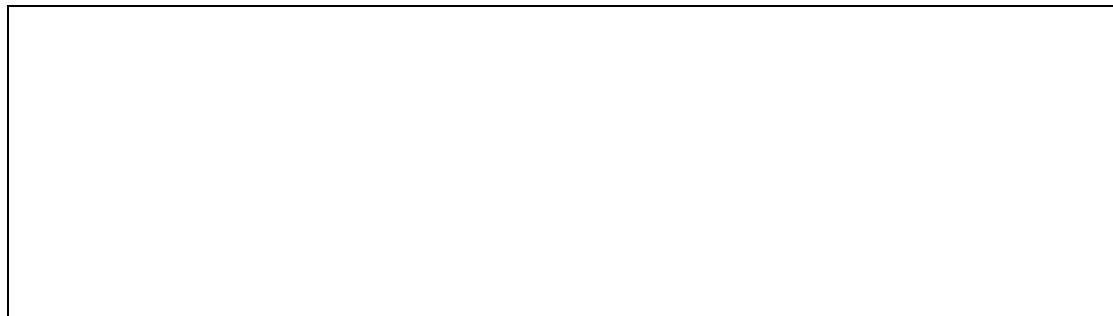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2 拟派人员（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经验）：					

注：供应商须对 11-1 中的主要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至少包含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人员相关业绩需付合同复印件及能证明人员身份的证明文件。

12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类似业绩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內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4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需求理解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保密措施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报价构成表（联合体单位提供，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